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发展状况，出席公司 2022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安秀梅	现场	10	全部同意	4
朱国普	现场	6	全部同意	2
WANG,YANG(王洋)	现场	4	全部同意	2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审核后，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
1	2022年 3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 4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2022年 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同意
4	2022年 6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5	2022年 6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
6	2022年 6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	2022年 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
8	2022年 8月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任职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在此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我们充分沟通，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1、2022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2年度任职期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2年度任职期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行业动态与政策变更，在重大事项的审议中，运用

专业知识，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学习培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积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举办的“北交所上市公司防范内幕交易专题培训”、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举办的“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通过学习和培训，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工作，监督并促进公司治理的进一步提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安秀梅、WANG,YANG(王洋)

2023 年 4 月 25 日